**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诺授权书**

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本人\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承诺所提交的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现授权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可通过第三方渠道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如有虚假、伪造等违规不实之处，愿按中心以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承担一切后果：

1、利用虚假资料未套取成功的,由中心对涉事职工账户进行不良信息标注，并限制其3年内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

2、利用虚假资料骗取成功的,由中心对涉事职工账户进行不良信息标注，并追回骗提资金，同时限制其3年至5年（含）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资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